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P

JGJ 126-2015
备案号 J 23-2015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tapestry brick work for exterior wall

2015-01-09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tapestry brick work for exterior wall

JGJ 126 - 2015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5 年 9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tapestry brick work for exterior wall
JGJ 126 - 2015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¼ 插页：1 字数：31 千字
2015 年 7 月第一版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统一书号：15112·2642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69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 126 - 2015，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4.0.4、4.0.8、5.1.4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126 - 2000 同时废止。

本规程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 月 9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号）的要求，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126-2000。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材料；4. 设计；5. 施工；6. 验收。

本规程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细化了对饰面砖的要求；2. 新增了联片饰面砖粘贴；3. 简化了验收要求。

本规程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0号，邮编：100013）。

本 规 程 主 编 单 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 规 程 参 编 单 位：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新星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哈尔滨市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振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专威特（中国）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
绍兴市星宇装潢有限公司
本 规 程 参 加 单 位：北京希凯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吉林科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珠海市斗门区旭日陶瓷有限公司
晋江腾达陶瓷有限公司
湖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上海申得欧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李丛笑 熊 伟 刘文革 陈绍炳
陶乐然 肖 军 林 东 邓曙光
童宏伟 李志刚 赵 伟 黄振利
穆昊明 王玉生 罗淑芬 屠海生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叶可明 赵宇宏 钱选青 华玉斌
殷晓梅 段先湖 王 立 徐 伟
陈天民 霍瑞琴 孙永民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材料	3
3.1	外墙饰面砖	3
3.2	找平、粘结、填缝材料	3
4	设计	5
5	施工	7
5.1	一般规定	7
5.2	基体找平	8
5.3	饰面砖粘贴	9
5.4	联片饰面砖粘贴	10
5.5	成品保护	10
6	验收	12
附录 A	建筑气候区划指标	13
附录 B	建筑气候区划图	插页
	本规程用词说明	15
	引用标准名录	16
	附：条文说明	1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Materials	3
3.1	Tapestry Brick for Exterior Wall	3
3.2	Level Materials, Adhesive Materials, Slush Materials	3
4	Design	5
5	Construction	7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7
5.2	Basic Level Requirements	8
5.3	Tapestry Brick Adhesive	9
5.4	Mosaic Adhesive	10
5.5	Finished Product Protect	10
6	Acceptance	12
Appendix A	Index of Climatic Regionalization for Architecture	13
Appendix B	Map of Climatic Regionalization for Architecture	插页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1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	17

1 总 则

1.0.1 为保证外墙饰面砖工程的质量，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不大于 8 度、高度不大于 100m，采用满粘法施工的外墙饰面砖工程的材料、设计、施工及验收。

1.0.3 外墙饰面砖工程的材料、设计、施工及验收，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外墙饰面砖 tapestry brick for exterior wall

用于建筑外墙外表面装饰装修的无机薄型块状材料。

2.0.2 水泥基粘结材料 adhesive material based on cement

以水泥为主要原料，配有改性成分，用于外墙饰面砖粘贴的材料。

2.0.3 结合层 joint coat

由聚合物水泥砂浆或其他界面处理剂构成的用于提高界面间粘结力的材料层。

2.0.4 联片饰面砖 mosaic

多块饰面砖表面用胶纸粘连成大片，便于粘贴施工的产品。

3 材 料

3.1 外墙饰面砖

3.1.1 外墙饰面砖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陶瓷砖》GB/T 4100、《陶瓷马赛克》JC/T 456 和《薄型陶瓷砖》JC/T 2195 的规定。

3.1.2 外墙饰面砖宜采用背面有燕尾槽的产品，燕尾槽深度不宜小于 0.5mm。

3.1.3 用于二层（或高度 8m）以上外保温粘贴的外墙饰面砖单块面积不应大于 15000mm^2 ，厚度不应大于 7mm。

3.1.4 外墙饰面砖工程中采用的陶瓷砖，根据本规程附录 A 和附录 B 不同气候区划分，应符合下列相应规定：

1 I、Ⅵ、Ⅶ区吸水率不应大于 3%；Ⅱ区吸水率不应大于 6%；Ⅲ、Ⅳ、Ⅴ区和冰冻期一个月以上的地区吸水率不宜大于 6%。吸水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吸水率、显气孔率、表现相对密度和容重的测定》GB/T 3810.3 进行试验。

2 I、Ⅵ、Ⅶ区冻融循环 50 次不得破坏；Ⅱ区冻融循环 40 次不得破坏。冻融循环应以低温环境温度为 $-3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保持 2h 后放入不低于 10°C 的清水中融化 2h 为一个循环，按现行国家标准《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12 部分：抗冻性的测定》GB/T 3810.12 进行试验。

3.2 找平、粘结、填缝材料

3.2.1 外墙基体找平材料宜采用预拌水泥抹灰砂浆。Ⅲ、Ⅳ、Ⅴ区应采用水泥防水砂浆，其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 和《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JC/T 984 的规定。

3.2.2 外墙饰面砖粘贴应采用水泥基粘结材料，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陶瓷墙地砖胶粘剂》JC/T 547 的规定。不得采用有机物为主的粘结材料。

3.2.3 外墙饰面砖填缝材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陶瓷墙地砖填缝剂》JC/T 1004 的规定，其中外墙外保温系统粘贴外墙饰面砖所用填缝材料的横向变形不得小于 1.5mm。

3.2.4 外墙饰面砖伸缩缝耐候密封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材用建筑密封胶》GB/T 23261 的规定。

4 设 计

4.0.1 外墙饰面砖工程应进行专项设计，专项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外墙饰面砖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和主要技术性能；
- 2 找平层、粘结层、填缝等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技术性能；
- 3 基体处理；
- 4 外墙饰面砖的排列方式、分格和图案；
- 5 外墙饰面砖粘贴的伸缩缝位置，接缝和凹凸处的墙面构造；
- 6 墙面凹凸部位的防水、排水构造。

4.0.2 基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体的粘结强度不应小于 0.4MPa；当基体的粘结强度小于 0.4MPa 时，应进行加强处理；
- 2 加气混凝土、轻质墙板、外墙外保温系统等基体，当采用外墙饰面砖时，应有可靠的加强及粘结质量保证措施。

4.0.3 外墙饰面砖粘贴应设置伸缩缝。伸缩缝间距不宜大于 6m，伸缩缝宽度宜为 20mm。

4.0.4 外墙饰面砖伸缩缝应采用耐候密封胶嵌缝。

4.0.5 墙体变形缝两侧粘贴的外墙饰面砖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变形缝的宽度。

4.0.6 饰面砖接缝的宽度不应小于 5mm，缝深不宜大于 3mm，也可为平缝。

4.0.7 墙面阴阳角处宜采用异型角砖。

4.0.8 窗台、檐口、装饰线等墙面凹凸部位应采用防水和排水构造。

4.0.9 在水平阳角处，顶面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3%；应采用顶面饰面砖压立面饰面砖、立面最低一排饰面砖压底平面面砖的做法，并应设置滴水构造。

5 施 工

5.1 一 般 规 定

5.1.1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前，应检查所用的各种材料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应检查进场材料的品种、规格和外观质量，并按下列规定对进场的材料进行复验：

1 外墙饰面砖应复验表 5.1.1 所列项目，性能应符合本规程第 3.1 节的规定；

表 5.1.1 外墙饰面砖复验项目

气候区名	复验项目
I	吸水率和抗冻性
II	吸水率和抗冻性
III	吸水率
IV	吸水率
V	吸水率
VI	吸水率和抗冻性
VII	吸水率和抗冻性

2 水泥基粘结材料应复验与所用外墙饰面砖的拉伸胶粘原强度，I、II、VI、VII 区应复验冻融循环后的拉伸胶粘强度，强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陶瓷墙地砖胶粘剂》JC/T 547 的规定；

3 外墙饰面砖伸缩缝耐候密封胶应复验污染性，污染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材用建筑密封胶》GB/T 23261 的规定。

5.1.2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前，应对粘贴外墙饰面砖的基层和

基体进行验收，并应对基层表面平整度和立面垂直度进行检验，基层表面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 3mm，立面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 4mm。

5.1.3 外墙饰面砖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应采用设计要求的外墙饰面砖和粘结材料，在待施工的每种类型的基层上应各粘贴至少 1m²饰面砖样板，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 110 检验饰面砖粘结强度应合格，并应经建设、设计和监理等单位确认。

5.1.4 现场粘贴外墙饰面砖所用材料和施工工艺必须与施工前粘结强度检验合格的饰面砖样板相同。

5.1.5 外墙饰面砖的粘贴施工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基体应按设计要求处理完毕；
- 2 日最低气温应在 5℃ 以上，当低于 5℃ 时，必须有可靠的防冻措施；当气温高于 35℃ 时，应有遮阳设施；
- 3 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机具和安全设施应齐备；
- 4 门窗洞、脚手眼、阳台和落水管预埋件等应处理完毕。

5.1.6 应合理安排整个工程施工程序，避免后续工程对饰面造成损坏或污染。

5.2 基 体 找 平

5.2.1 水泥抹灰砂浆找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基体处理完毕后，应进行挂线、贴灰饼、冲筋，其间距不宜大于 2m；
- 2 抹找平层前应将基体表面润湿，需要在基体表面涂刷结合层；
- 3 找平层应分层施工，每层厚度不应大于 7mm，且应在前一层终凝后再抹后一层，不得空鼓；找平层厚度不应大于 20mm，超过 20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
- 4 找平层的表面应刮平搓毛，并应在终凝后浇水或保湿

养护。

5.2.2 基体找平层的粘结强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 110 的规定。

5.3 饰面砖粘贴

5.3.1 饰面砖粘贴可采用图 5.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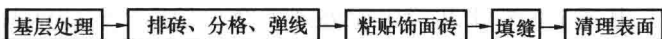


图 5.3.1 饰面砖粘贴工艺流程

5.3.2 基层上的粉尘和污染应处理干净，饰面砖粘贴前背面不得有粉状物，在找平层上宜刷结合层。

5.3.3 排砖、分格、弹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设计要求和施工样板进行排砖、分格，排砖宜使用整砖，对必须使用非整砖的部位，非整砖宽度不宜小于整砖宽度的 $\frac{1}{3}$ ；

2 应弹出控制线，做出标记。

5.3.4 粘贴饰面砖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粘贴前应对饰面砖进行挑选；

2 饰面砖宜自上而下粘贴，宜用齿形抹刀在找平基层上刮粘结材料并在饰面砖背面满刮粘结材料，粘结层总厚度宜为 $3\text{mm} \sim 8\text{mm}$ ；

3 在粘结层允许调整时间内，可调整饰面砖的位置和接缝宽度并敲实；在超过允许调整时间后，严禁振动或移动饰面砖。

5.3.5 填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填缝材料和接缝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填缝应连续、平直、光滑、无裂纹、无空鼓；

2 填缝宜按先水平后垂直的顺序进行。

5.3.6 饰面砖填缝后应及时将表面清理干净。